

金发拉比妇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暨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情况概述

金发拉比妇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的公告》（2025-063号）。公司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一（广州问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怀化问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被申请人二（黄招标）回购公司所持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36%的股权，并连带向公司支付人民币318,377,901.37元股权回购款（按投资本金237,600,000.00元加年息计算，年息以投资本金237,600,000.00元为基础，按年投资回报率8%，自2021年4月2日起计算至全部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9月23日为80,777,901.37元），以及本案仲裁费用、律师费，以及公司对被申请人一持有并质押给申请人的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15%股权、被申请人三（共青城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并质押给公司的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24%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请求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汕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仲裁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广州问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付还申请人金发拉比妇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用于回购申请人所持的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36%的股权，股权回购款的计算方式为：237,600,000元加上以237,600,000元为基数，按每年8%的比例自2021年4月2日起计至全部股权回购款付清之日止的款项（其中，每年以365日计算，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以上计算所得总额再扣除申请人已领取的现金分红款4,419,600元；

2、被申请人广州问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

日内付还申请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的律师服务费 225,000.00 元；

3、被申请人黄招标对被申请人广州问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申请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第 1、2 项确认的债权以及本案仲裁裁决确定应由广州问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迳付申请人的仲裁费用对被申请人广州问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和被申请人共青城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24% 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5、驳回申请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该仲裁事项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汕头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 2、《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生效证明》。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